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及上市之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以下為按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所設立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1. 委員

- 1.1 審核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不可少於三名委員。
- 1.2 委員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分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1.3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非執行董事乃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之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於下列其中一項情況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a) 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期；或 (b) 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之日期。

2. 秘書

- 2.1 審核委員會之秘書須由公司秘書出任。
- 2.2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任何審核委員會委員或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 3.2 會議之通告均須於該會議舉行前十四日發出，惟審核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無論發出通告期限之長短，審核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審核委員會委員已豁免會議通告之所需期限。倘續會少於十四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 3.3 審核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委員。
- 3.4 會議可由審核委員會委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審核委員會委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類似通訊器材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 3.5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審核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委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 3.6 經由審核委員會全體委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 3.7 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審核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審核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審核委員會委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記錄須公開予董事查閱。

4. 出席會議

- 4.1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代表每年至少與審核委員會在管理層並不出席（應審核委員會邀請出席則除外）之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與其核數費用有關之事宜、任何核數相關項目，以及核數師可能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
- 4.2 應審核委員會之邀請，下列人士可出席會議：
- (i) 內部審計部主管或（如其未克出席）內部審計部代表；
 - (ii) 集團財務董事或會計部主管（或擔任同等職務之人士）；及
 - (iii) 其他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
- 4.3 只有審核委員會委員方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審核委員會另一委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之提問。

6. 職責、權力及酌情權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是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並協助董事會執行任何其他可由董事會不時轉授之責任。審核委員會之職責、權力及酌情權如下：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6.1 主要負責就聘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外聘核數師辭任或遭辭退之任何問題；
- 6.2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
 - (a) 研究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間所有關係（包括非核數服務）；及
 - (b) 每年向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核數師就保持獨立性以及監察相關規定之執行情況所採納之政策及程序，包括提供非核數服務，以及核數合夥人及職員之輪任規定；
- 6.3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之匯報責任；
- 6.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核數師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之任何機構；
- 6.5 就任何必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 6.6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以監察彼等之關係；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6.7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匯報之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如適用）前，應特別針對下列各項加以審閱：
 - (a) 財務匯報、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該等政策及實務之任何變更；
 - (b) 涉及重要判斷之事項；
 - (c)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遵守會計準則之情況；及
 - (f) 在財務匯報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例及法律規定之情況；
- 6.8 就上述第 6.7 段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委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聯繫；
 - (b)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及

- (c)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擔任同等職務之人士）或外聘或內部核數師提出之事宜；

監管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9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之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網絡風險管控系統）及其成效；
- 6.10 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其檢討範圍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並由管理層提供此等系統成效之確認；
- 6.11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適當且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所識別之風險（包括網絡風險）、保障資產、預防及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及損失、確保財務報告之準確性，以及達至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討論內容應包括：
- (a) 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性質及嚴重程度之轉變，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之能力；
 -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範疇及質素，及其內部審核職能及其他提供保證者（如有）之工作；
 - (c)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以供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
 - (d)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過程中發現之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之後果或緊急情況之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以及針對該等監控失誤或弱項所採取之任何補救措施；
 - (e) 本集團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是否有效；及

(f) 用於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內部及外部資源（包括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預算，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和匯報相關的資源）是否足夠；

- 6.12 主動或應董事會委派，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6.13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獲得協調，並確保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及處於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並且與內部審計部門主管每年至少會面一次，確保並無未解決之問題或關注；
- 6.14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15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以及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之回應；
- 6.16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內所提出之事宜；
- 6.17 檢討可供本集團僱員暗中及以匿名方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政策及安排，採納及維持適當安排，以就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之行動，以及檢討調查及跟進行動之進展和結果；

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 6.18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19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6.20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6.21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6.22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

其他職能

- 6.23 確保本公司就關聯方交易及披露須予披露資訊之實務及程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例之要求；
- 6.24 在適當情況下不時審閱本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所需之修訂；
- 6.25 按董事會可能提出之合理要求，就本公司向其提供管理服務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遵守所有監管及其他規例，作出保證；
- 6.26 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本職權範圍之一切事宜；及
- 6.27 考慮董事會特別指派審核委員會處理之任何其他事宜。

7. 匯報責任

- 7.1 審核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8. 權限

- 8.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查閱本公司所有賬目、簿冊及記錄。
- 8.2 審核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就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需，提供任何涉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財務狀況事宜之資料。
- 8.3 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之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助履行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附註：可經由公司秘書安排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8.4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9. 刊發職權範圍

- 9.1 本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任何人士可要求索閱本職權範圍之文本，並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備註：「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所載述的同一批人士，該等人士資料乃按上市規則附錄 D2 第十二段規定作出披露。

生效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更新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